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 議 程

時間：105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寶慶辦公區 610 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建仁

壹、陳召集人建仁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附件 1，頁 4-9)

二、委員所提對法官及檢察官退養金制度及政務人員退職制度
意見之說明(報告機關：司法院、法務部、銓敘部)(附件 2，
資料另附)

三、軍公教退撫改制之過渡設計(報告單位：社團法人公職退休
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葉長明代理委員、銓敘部)(附件
3、4，資料另附)

四、青年當前就業概況與未來風險(報告人：臺灣勞工陣線洪敬
舒代理委員)(附件 5，資料另附)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國家年金改革之目標、原則及方向，提請討論(提
案人：何語委員、劉亞平委員、曾昭媛代理委員(發言意
見)、陳秀惠代理委員(發言意見))

說明：

- (一) 何語委員本（105）年 6 月 27 日提案 2 案及前(第 2)次會議，曾昭媛代理委員及陳秀惠代理委員發言有關年金改革目標與原則等，應列入提案討論，經會議決議請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研議列入第 4 次會議議程。因未及討論，爰順延至本次會議(附件 6，頁 10-11)。
- (二) 另劉亞平委員本年 7 月 14 日提案「請公布整體年金改革的願景-目標圖像、具體指標、核心價值」，與本案內涵同，併入本案討論。

決議：

- 二、案由二：建請修正「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之「本會每週開會一次」修改為「本會每二週開會一次」(提案人：劉亞平委員)

說明：

(一) 委員提案說明

- 1、查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本會每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主持。」
- 2、依上開規定，本委員會業已連續二週相繼召開二次會議，經二次會議之運作結果發現，不僅主辦單位整備相關資料不及，亦未能依本會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將會議資料於三日前提供給委員參閱；而與會之委員或於開會前一、二日始拿到資料，或於到會時才看到資料，實未能有充分的時間研讀，更遑論與所屬之團體研商。

3、考量年金改革制度攸關各該人員重大權益，及退休後之生活品質，實應審慎為之，以避免倉促完成後，再因設計不周而弊病叢生，造成更多社會爭議（附件 7，頁 12）。

(二) 本案原列第 4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二，因未及討論，爰順延至本次會議。

決 議：

三、案由三：為了扭轉老年經濟安全的性別不平等現況，年金改革的願景與格局，必須同步考量照顧政策、勞動政策、與租稅改革，爰請主管機關報告 13 項年金制度相關之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統計分析，並針對「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之多元性別正義」提出全盤性的短中長程計畫，擬訂各階段之政策目標、解決方針及具體措施，以建構基礎年金制度、進行租稅改革、提升照顧公共化服務量能、消除勞動職場性別歧視、補強社會安全網所未能涵蓋保障之處（提案人：鄭清霞委員）。

說 明：

(一) 委員提案說明詳附件 8（頁 13-14），請提案委員口頭說明。

(二) 本案原列第 4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三，因未及討論，爰順延至本次會議。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召集人結語

柒、散會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 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寶慶辦公區 610 會議室

主席：林副召集人兼執行長萬億 紀錄：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

出席：馮委員世寬(李喜明代) 周委員弘憲

潘委員文忠(陳雪玉代) 郭委員芳煜(林三貴代)

曹委員啟鴻(下午 3 時 30 分由廖碧英代)

林委員奏延(呂寶靜代) 施委員能傑(張念中代)

吳委員其樑(吳斯懷代) 黃委員臺生(葉長明代)

張委員美英 魏委員木樹

李委員來希 吳委員美鳳

吳委員忠泰 劉委員侑學

劉委員亞平 莊委員爵安

蔡委員明鎮 孫委員友聯(白正憲代)

何委員語 賴委員榮坤(劉恒元代)

蕭委員景田 黃委員一成(黃任模代)

楊委員芳婉 鄭委員清霞

葉委員大華 褚委員映汝

王委員榮璋 黃委員錦堂

馮委員光遠 李委員安妮

郭委員明政 邵委員靄如

傅委員從喜 呂委員建德

李委員翔宙(劉樹林代)

列席：衛生福利部曲司長同光、姚專門委員惠文、陳科長淑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廖專門委員碧英、張處長致盛、王科長
東良；內政部陳專門委員兼副主任志章、陳專門委員建志、
林科長素珍、詹約聘研究員惠媛；勞工保險局彭組長德明、

羅科長淑珮；勞動基金運用局劉副局長麗茹、蘇組長嘉華；司法院梁法官宏哲、蔡處長新毅、林廳長瑞斌、楊科長儒源、胡專員冠慈；法務部廖副處長讚豐、林科長珮瑛、劉主任檢察官穎芳、何主任檢察官明楨；銓敘部呂司長明泰、鄭科長淑芬、張科長菟玲、林專員艾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李專門委員美惠、鍾科長淑惠；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鄧參議華玉、陳科長嘉琦、陳科員佳姝。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本次會議應出席委員 38 人，實際出席委員 37 人(含代理 11 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一、年金改革辦公室已於 8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將本次會議 3 項報告案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送各委員，並同步上網。部分委員於 8 月 16 日（星期二）反映未收到資料，經檢視發現部分委員係因郵件系統容量限制無法收到本次會議的簡報檔(超過 10M)，當天均已運用其他方式協助委員取得資料(包括至官網下載、紙本寄送、以壓縮檔寄送)。為避免相同情形發生，請年金辦未來寄送簡報檔案時，將同時寄出一封通知郵件，提醒委員檢視是否收到簡報資料。此次因資料寄送問題造成部分委員不便，尚請委員見諒。
- 二、近來網路對年金制度的傳言有部分誤解，年金改革辦公室已在官網開設輿情澄清專區，目前已新增 5 篇回應，請關心年金改革的國人上網點閱參考。
- 三、本次會議有 5 項報告案，3 項討論案，報告案計有確認上(第 8)次會議紀錄、本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衛福部對委員所提關於國民年金制度意見之說明、農委會對委員所提關於農民健康保險及老年農民津貼意見之說明、司法院報告法官退養金制度及法務部報告檢察官準用法官退養

金制度、銓敘部報告政務人員退職制度等5案。3項討論案因前(第8)次會議未及討論，順延至本(第9)次會議討論。

參、報告事項

一、年金改革辦公室提請「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二、本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

決定：

(一)有關劉亞平委員所提編號第9-1案至第9-6提案，係請提供相關資料，請勞動部、銓敘部等相關權責機關於2週內提供資料予委員，並請年金改革辦公室放置官網供民眾參考。

(二)劉亞平委員所提編號第9-7案及第9-8案，有關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民營化後喪失公務人員領月退俸資格之提案，併同劉委員第2次會議所提第2-12案，有關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喪失公務人員領月退俸資格之提案(請參閱第3次會議紀錄)，依提案順序納入實質議題(特殊對象)討論。

(三)何語委員所提編號第9-9案，建請訂立「國家年金特別法」及設立「中央年金總合基金」一案，請年金改革辦公室依提案順序納入實質議題(如制度、組織或基金管理)等)討論。

三、衛福部及農委會對委員所提有關國保及農保制度意見之說明

決定：

(一)本案先請上(第8)會議舉手尚未提問之委員進行提

問，並請衛福部、農委會進行回應，再進行第二輪委員提問及回應，如委員於第二輪提問後仍有疑義，請會後以書面提出，並請衛福部、農委會於下次會議前提供書面回應，同時公布於官網。

(二)至何委員語提到請勞動部更正資料部分，請何委員以書面提出，會後再請勞動部予以更正。

四、司法院、法務部報告「法官(檢察官)退養金制度」

決定：本案請司法院、法務部先行報告「法官(檢察官)退養金制度」，接續第五案請銓敘部報告「政務人員退職制度」，再併請各委員提問。

五、銓敘部報告「政務人員退職制度」

決定：

(一)張美英委員提議因屆會議結束時間，委員提問留到下次進行，經表決決定(18位委員同意，11位委員反對)本次會議繼續進行委員提問至5時30分，下(第10)次會議再請司法院、法務部及銓敘部回應委員提問，並請司法院及法務部針對委員關切議題補充報告資料。

(二)部分委員建議報告內容應予補充一節，請司法院、法務部儘量依委員意見比照銓敘部之報告內容，再予補充，並於下(第10)次進行說明。

(三)白正憲代理委員建議儘速進入實質議題，進行分組討論各委員所提腹案一節，考量各腹案可能涉及每個團體及其他制度，且整個制度之共識尚待建立，仍宜以委員會議進行討論較為周延。

(四)蕭景田委員所提請年金改革辦公室彙整各年金制度，包含各制度之改革及變化歷程，已有委員提議，請年金改革辦公室儘速彙整各類年金制度資料提供委員參

考。惟考量有些資料因年代久遠無法取得，年金改革辦公室僅能就現有資料彙整提供各制度的簡要歷程。

肆、討論事項

- (一) 案由一：國家年金改革之目標、原則及方向，提請討論(提案人：何語委員、劉亞平委員、曾昭媛代理委員(發言意見)、陳秀惠代理委員(發言意見))
- (二) 案由二：建請修正「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之『本會每週開會一次』修改為『本會每二週開會一次』(提案人：劉亞平委員)
- (三) 案由三：為了扭轉老年經濟安全的性別不平等現況，年金改革的願景與格局，必須同步考量照顧政策、勞動政策、與租稅改革，爰請各主管機關報告13項年金制度相關之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統計分析，並針對「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之多元性別正義」提出全盤性的短中長程計畫，擬訂各階段之政策目標、解決方針及具體措施，以建構基礎年金制度、進行租稅改革、提升照顧公共化服務量能、消除勞動職場性別歧視、補強社會安全網所未能涵蓋保置之處(提案人：鄭清霞委員)

決定：上開3項討論事項，均於下(第10)次會議列入議程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召集人結語：

- 一、感謝各位委員今天出席會議，並提供寶貴意見，也感謝各部會提供報告及補充資料。如委員有請各部會提供補充資料之需求，可隨時以書面提出，讓年金改革辦公室轉請各部會處理。

- 二、下(第 10)次會議將由葉長明代理委員作軍公教退撫改制之過渡設計之專案報告、銓敘部補充說明及洪敬舒代理委員進行新世代青年就業處境報告，相關資料將儘快寄送各位委員，並同步置放於官網。
 - 三、會議將進入實質議題討論，各委員如已有具體想法或腹案請提供給年金辦公室，以利納入會議討論。希望往後的年金改革會議能逐漸的聚焦，以形成未來改革原則及方向共識，感謝大家本次的參與。
 - 四、為利下次議程安排，各位委員若有提案，請於 8 月 23 日(星期二)下班前寄送年金改革辦公室，將會於第 10 次(8 月 25 日)會議列表，提報會議討論。
- 柒、宣布散會(下午 5 時 50 分)。

國家年金改革目標、原則及方向

委員相關提案及發言

日期	委員	提案或發言內容
105.6.27	何語	<p>(書面提案 2-3)</p> <p>提請確定國家年金改革對象範圍應包含擔任禮遇、優遇、特聘條例公務人員，依法考試擔任公職人員，依法聘任、派任、聘雇公職或專業人員，依法擔任軍職人員，依法聘雇擔任教育人員，依法從事農業、漁業工作人員，依法擔任勞務工作人員，依法加入國民年金人民均應列入此次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討論議題對象人員，即領取國家政務退撫、退休金人員全面納入年金改革討論事項，即蔡總統所揭示的公平、公正、合理、正義的責任義務精神，以求全民共識為國家長治久安建立良好退撫制度。</p>
105.6.27	何語	<p>(書面提案 2-4)</p> <p>建議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完成年金改革工作任務後，政府應訂定「國家年金特別法」，含國家政府年金、禮遇、優遇、特聘等各項退撫薪金、各項津貼的特別專法，統一規範國家辦理各類別退休公職人員及聘任、派任、聘雇、全民相關的專法，以資施行建立一套良好的法規制度，實為全民、國家之福。</p>
105.6.30	何語	<p>(發言意見)</p> <p>國家年金改革主要為人與錢二件事，前提應先將人(改革對象)定案，再進入討論錢的分配，始為有次序的作業程序。</p>
105.6.30	陳秀惠 (楊芳婉 委員代理人)	<p>(發言意見)</p> <p>建議年金改革委員會可優先討論大架構、總目標、大方向、基本原則或價值觀等，再列明各項子議題，請幕僚單位先將各職業年金現況的基礎資料公布於網站上，讓全民周知，再討論</p>

日期	委員	提案或發言內容
		實質議題，包括財務分析、精算報告、投資報酬率等背景資料，一一來處理。
105.6.30	曾昭媛 (鄭清霞 委員代理人)	<p>(發言意見)</p> <p>1、為了往後會議可以更快進入實質討論，建議先進行整體討論，有關年金改革的目標、大方向、原則是什麼？建議下次會議提供的議題大綱，可先將委員的意見融入，列出一些大方向、改革目標，讓委員有一些基礎進行對話討論。如果直接進入分項討論，可能不太有效率，如果要達成共識更困難。</p> <p>2、另蔡英文總統在選前答覆婦女新知基金會年金政策提問時，已明確表示有關年金改革的性別正義，未來由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討論，且特別關注老年女性、單親婦女的年金權保障，但在這些年金分項議題中，未特別看見性別面向的議題或性別資訊的呈現。</p>
105.7.14	劉亞平	<p>(書面提案 5-1)</p> <p>請確認本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的定位性質。</p>
105.7.14	劉亞平	<p>(書面提案 5-5)</p> <p>請公布整體年金改革的願景-目標圖像、具體指標、核心價值。</p>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編號：3-1

一、提案人	劉亞平
二、連署人	李來希、吳其樑、黃臺生、張美英、吳美鳳
三、提案日期	105年7月4日
四、案由	建請修正「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之『本會每週開會一次』修改為『本會每二週開會一次』。
五、提案說明	<p>一、查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本會每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主持。」</p> <p>二、依上開規定，本委員會業已連續二週相繼召開二次會議，經二次會議之運作結果發現，不僅主辦單位整備相關資料不及，亦未能依本會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將會議資料於三日前提供給委員參閱；而與會之委員或於開會前一、二日始拿到資料，或於到會時才看到資料，實未能有充分的時間研讀，更遑論與所屬之團體研商。</p> <p>三、考量年金改革制度攸關各該人員重大權益，及退休後之生活品質，實應審慎為之，以避免倉促完成後，再因設計不周而弊病叢生，造成更多社會爭議。</p>
六、辦法	建請修正「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之『本會 <u>每週</u> 開會一次……』修改為『本會 <u>每二週</u> 開會一次……』。
附件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一、提案人	鄭清霞
二、連署人	葉大華、李安妮、楊芳婉
三、提案日期	105 年 7 月 7 日
四、案由	為了扭轉老年經濟安全的性別不平等現況，年金改革的願景與格局，必須同步考量照顧政策、勞動政策與租稅改革，爰請主管機關報告 13 項年金制度相關之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統計分析，並針對「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之多元性別正義」提出全盤性的短中長程計畫，擬定各階段之政策目標、解決方針及具體措施，以健全基礎年金制度、進行租稅改革、提升照顧公共化服務量能、消除勞動職場性別歧視、補強社會安全網所未能涵蓋保障之處。
五、提案說明	<p>年金改革是全國矚目的大政策，討論焦點多集中於財務危機、世代正義、保障差異。可惜的是，較少看見年金議題的性別面向。我們希望蔡英文總統能夠兌現選前的承諾：「特別關注老年女性與單親婦女的年金權保障」，因此我們主張年金革的政治議程應納入性別觀點，我們希望提醒台灣社會：所得維持固然是年金的重要功能，但別忘了基本經濟安全保障，也是年金制度的基本初衷。因此，我們需要以性別觀點才能更敏感的看見，究竟有哪些公民被排除在社會安全網外、落入老年貧窮的風險。</p> <p>當我們以性別統計檢視台灣 13 個年金制度時，馬上凸顯兩大問題：首先，本應肩負預防貧窮之責的國民年金，因主要納保人為家務勞動者、身心障礙者、學生、失業者，由於繳費能力不佳，老年年金給付低、導致繳費誘因不足，繳費率僅約 45%，如何能保障老年基本生活水準？</p> <p>國民年金繳費率偏低，最可能受到衝擊的是哪些人？依據 102 年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報告，65 歲以上老人的主要經濟來源，倚賴「退休金、撫卹金或保險給付」的人口中男性有 26.9%，女性卻只有 9.6%；但高達 44.6% 女性依賴子女或孫子女奉養，顯示老年女性高度依賴家庭。</p> <p>然而家庭功能逐漸弱化，離婚率、單身比例逐年提高，婚</p>

	<p>姻家庭真的能成為老年經濟的穩固靠山嗎?國家社會的公共責任又在哪兒呢?國民年金的制度缺失，真的都能讓老年女性、單親、單身者、同居及同志伴侶...安心享有老年經濟安全的保障?因此我們認為，必須看見年金體制中導致性別差異的結構性因素，並呼籲當許多女人已肩負置照顧老小的家庭責任時，不能再把老年基本經濟安全的責任丟回家中自行協商。</p> <p>其次，勞工及軍公教群體老年給付的性別差異也相當顯著。因為職業年金的給付水準相當程度取決於一生投入職場的投保年資與投保薪資，但因托育及長照等公共化服務嚴重不足，再加上傳統性別分工的刻板印象，導致許多被家務困住的女性無法順利持續參與勞動市場；女性平均薪資僅有男性的八成左右，低薪、不穩定的中低階層工作或兼職、派遣等非典型勞動中女性的比例不低。104年勞保統計顯示，達到投保上限43900元的女性只有19.1%，男性卻有30.59%；公保的投保薪資也有類似的性別差異現象。這些邊緣勞動處境，都是影響年金給付水準之性別差異的結構性限制。</p> <p>綜合來說，老年經濟安全的性別不平等現況，主要來自極度缺乏的公共照顧、性別區隔的勞動市場、僵化的異性戀婚姻家庭體制等三大結構性因素。因此我們呼籲，年金改革的願景與格局，必須同步考量照顧政策、勞動政策與租稅改革，來思考如何實現性別、階級、世代意涵上的所得重分配。政府必須痛下決心進行租稅改革、擴大稅收，才能充實照顧公共化服務、減少職場性別歧視使更多女性脫離家務桎梏，加入工作人口行列，從根本改變人口結構，減緩高齡化、少子女化的衝擊，才能徹底解決年金危機。</p>
六、辦法	
附件	(如另有資料提供，請附於後面)